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尊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850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3萬1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